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3號

原告 黃長明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被告 洪阿春
洪金

蕭洪美玉
陳洪美珠
洪瑞伶
洪美玲
洪美珍
黃國宏（承當黃正堂訴訟）

鍾玉珠

洪坤安
洪乙榮

洪宜秀
洪宗誠
洪崇睦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 賴毅正
洪振豪

受告知訴訟
人 樂明文
簡志岡

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上
04 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7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盧佳莉